

许昌市优化营商环境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许营商办〔2021〕2号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许昌市营商环境特邀 监督员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直各相关单位：

现将《关于建立许昌市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制度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建立许昌市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制度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充分发挥特邀监督员对营商环境建设工作的监督作用，建立健全科学完善的营商环境社会监督机制，持续优化全市营商环境，根据《关于建立河南省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制度的实施意见》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市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的组成

市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成员、企业家代表、媒体记者、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等组成，以兼职形式履行有关职责。特邀监督员不脱离本职工作岗位，工资、奖金、福利待遇等由所在单位负责。

二、市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的工作职责

根据《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相关规定，市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对全市营商环境工作实施监督，提供损害营商环境建设的案件线索，切实维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营造安全稳定、统一开放、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便利快捷、可预期的良好营商环境。工作职责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对各级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贯彻党中

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决策，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二）对全市营商环境建设相关的各级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工作效率、纪律作风等行为进行监督和举报；

（三）对事关群众、企业切身利益的营商环境重点领域进行监督，对相关国家机关提出监督意见和建议；

（四）收集反映市场主体对营商环境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五）参与全市营商环境专项督查、协助配合违法案件调查等工作；

（六）发挥联系市场主体的桥梁纽带作用，宣传普及营商环境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

（七）提交全市营商环境工作意见和建议；

（八）积极参与营商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营商环境相关工作。

三、市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享有的权利

（一）了解被监督对象开展营商环境工作、履行职责情况，提出意见、建议和批评；

（二）根据履职需要并按程序报批后，查阅、获得有关文件和资料；

- (三) 可申请参加被监督单位涉及营商环境工作的公开庭审、听证会、专题调研、座谈会、评议会、监督检查等活动;
- (四) 参加市营商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有关业务培训;
- (五) 了解所提意见建议办理情况;
- (六) 如实反映有关情况和问题线索受法律保护。

四、市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的选聘

市营商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市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的选聘、续聘、解聘工作，指导开展营商环境监督工作。市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实行聘任制，聘任期为2年，聘任期满自然解聘。市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采取单位推荐、特别邀请等方式产生，由市人大、市政协、市工商联、市直有关部门、群团组织、行业协会商会等有关单位推荐，并填写《许昌市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推荐名单》（附件1）、《许昌市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单位推荐表》（附件2）。市营商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对推荐名单进行考察，并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颁发市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聘书和监督员证件。市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坚持原则、作风正派，有较高的政治觉悟和较强的责任心；
- (二) 处事公道，实事求是，公正廉洁，遵纪守法，关心市

市场主体，密切联系群众；

（三）热心公益事业，甘于志愿服务，主动热心参与全市营商环境建设工作；

（四）熟悉国家、省、市优化营商环境法律法规和政策举措，具有一定的理论水平和相关业务知识；

（五）愿意监督、敢于监督，能够主动提出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建议；

（六）身体健康、品行良好，无个人失信记录和违法记录。

五、市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的工作流程

市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可以采取明察暗访、企业座谈、现场走访等方式，开展营商环境监督工作。当市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发现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存在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时，应当主动出示监督员证件，并向被监督单位或被监督人员提出明确的监督意见。被监督单位或被监督人员应当积极配合市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监督工作，虚心采纳监督意见。对能够立即整改的，应当立即整改到位；对不能立即整改的，应当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并于 5 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方案和结果反馈市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

被监督单位或被监督人员拒不改正的，或未按时反馈整改方案和结果的，市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在听取被监督单位或被监督

人员申辩后，决定是否将监督意见向被监督单位的上一级行业主管部门，或所在地营商环境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监督意见（监督意见表参见附件3）。被监督单位的上一级行业主管部门或所在地营商环境主管部门，接市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的书面监督意见后，应立即组织调查核实，在15个工作日内向市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反馈书面办理意见。

当市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发现重大损害营商环境案件问题线索时，应当及时向县级以上营商环境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投诉举报材料。县级以上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营商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处理有关规定，组织开展调查处理。

六、工作要求

（一）市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应当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得以监督员身份从事与营商环境监督工作无关的活动。开展监督工作要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严禁公报私仇，或者为个人及企业谋取私利，遇有利益冲突情形时主动申请回避。应当遵守有关保密规定，对监督调查及受委托事项予以保密，保守企业商业秘密。未经我市相关部门同意，不得以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身份发表言论、出版著作或者参加有关社会活动。

（二）各级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从事营商环境工作中，应当自觉自愿接受社会监督，积极主动配合市营商

环境特邀监督员工作，如实反映真实情况，提供相关文档资料等，接受问询和质疑，并及时进行整改落实。对阻扰特邀监督员正确履行职责，行使监督职权，拒不接受监督或打击报复特邀监督员的，依法严肃处理。

(三)市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加强对市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业务培训和指导，广泛宣传报道监督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更好地发挥特邀监督员民主监督作用。定期组织召开特邀监督员座谈会，交流情况，分析问题，听取市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对营商环境建设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忠于职守，表现优异，为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市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予以通报表扬，并在评先评优时向有关单位和组织予以推荐。对不能正确履职尽责、发挥监督作用不明显的，及时予以解聘；对违反市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纪律行为的，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提请其所在单位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给予相应处分。

- 附件：1.许昌市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推荐名单
2.许昌市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单位推荐表
3.许昌市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监督意见表

附件 1

许昌市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推荐名单

推荐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姓名	性别	民族	年龄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地址	工作单位及职务	备注

附件 2

许昌市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单位推荐表

姓 名		性别		年龄		正面免冠彩色照片 (2寸)
民 族		健康状况				
出生日期		籍 贯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及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 式 (手机)		
通讯地址及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主要工作经历						
营商环境相关工作 经历或专业特长						
是否存在个人失信 记录或违法记录						
推荐单位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许昌市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监督意见表

监督事项名称		监督时间	
被监督单位			
监督地点			
被监督单位负责人（或责任人）		其他参与人	
主要存在问题			
整改意见建议			
市营商环境特邀 监督员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签名)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p>		

许昌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5 日印发